## 一、服务内容

1、陕西省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联网结算系统对接适配改造；

2、门(急)诊诊疗信息采集上传适配改造；

3、西安市医保进销存和处方监管信息采集适配改造；

4、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部分场景适配改造。

## 二、服务要求

1、严格按照上级单位下发的《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联网结算系统对接的工作通知》要求与《陕西省工伤保险信息系统协议机构接口开发手册V0.4》接口规范标准进行系统对标改造，完成本项改造工作。

2、严格按照上级单位下发的《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门(急)诊诊疗信息页质量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要求与《门(急)诊诊疗信息页(通用示例)》、《门(急)诊诊疗信息页数据采集质量与接口标准V1.2》接口规范标准进行系统对标改造，完成本项改造工作。

3、严格按照上级单位下发的《关于印发西安市医保进销存和处方监管信息采集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与《西安市医保信息采集接口规范V1.4.1》、《西安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处方信息二维码生成规范 V1.0》接口规范标准进行系统对标改造，完成本项改造工作。

4、严格按照上级单位下发的《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明确传染病监测信息自动采集系统建设任务的通知》要求与《西安市医保信息采集接口规范V1.4.1》、《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数据集成和API接口规范(试行)-20240730版》接口规范标准进行检验系统、病历系统的对标改造，完成本项改造工作。

5、现场实施需派驻不少于2位的具备医保改造对接类项目实施经验的技术人员，同时达到以下服务标准：

（1）实施服务标准：需对项目实施过程做每周进度管理，梳理医院业务流程及标准交互场景；

（2）培训服务标准：需对信息管理人员进行系统维护培训；对临床科室及业务科室的人员进行系统操作培训。

6、项目实施期间严格按照人员配置要求，安排人员到场实施，结合人员角色、工作任务及具体工作内容输出对应文档资料，按计划节点完成工作内容。确保各类接口设计全面、开发达标、测试完整、培训到位、上线稳定、运行正常、需求响应及时。